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國 112 偵 30130 字第 744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王家豪 妨害家庭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30130 號妨害家庭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王家豪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國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張雅婷 決行

